



法律简讯

越南政府正式允许企业申请延期缴纳税款与土地租金

越南政府最近颁布《第41/2020/ND-CP号法令》以明定税款与土地租金延期政策。据此，自2020年04月08日起，各家企业、经营户可以申请延期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以及土地租金。

税款与土地租金延期政策之适用对象

本法令适用于下列五类对象：

1. 专门在下列经济行业中从事生产、制造、加工之各家企业、组织机构、个体经营户（家庭经营或个人经营）：农业、林业及水产业；食品生产及加工；纺织业；制衣业；皮革及其制品生产；木材加工与由木、竹、莎勒竹制成之产品（床、柜、桌、椅除外）生产；由稻草、编织材料制成之产品生产；纸及其制品生产；橡胶及塑料制品生产；非金属矿物制品生产；金属生产；机械加工；金属表面处理、电镀及涂装加工；电子产品、电脑及光学制品制造；汽车及其他机动车辆制造；床、柜、桌、椅等产品生产。以及专门从事建设行业之各家企业、组织机构、个体经营户（家庭经营或个人经营）。
2. 专门在下列经济行业中从事生产、制造、加工之各家企业、组织机构、个体经营户（家庭经营或个人经营）：仓储运输；住宿服务及餐饮服务；教育及培训；医疗行业及社会援助活动；房地产经营活动；劳动及职业服务；旅行代理商、旅行社经营以及旅游行程安排及推广支持服务；创作、艺术及娱乐活动；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相关活动以及其他文化活动；体育、娱乐活动；电影放映活动。

本条第1款及第2款中之经济行业名单受限于由越南总理颁布《第27/2018/QĐ-TTg号决定》中之越南经济行业系统。

3. 专门从事优先发展计划中之辅助工业产品生产及重要机械产品生产之各家企业、组织机构、个体经营户（家庭经营或个人经营）。

优先发展计划中之辅助工业产品名单受限于由越南政府于2015年11月03日颁布之《第111/2015/QĐ-ND-CP号法令》。

《第41/2020/ND-CP号法令》--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及土地租金延期政策。

於2020年03月18日颁布之《第245/TLD号函》-- 关于受Covid-19疫情影响的企业得以延期缴纳工会经费。

《第01/2020/TT-NHNN号公告》-- 信用机构和外国银行驻越南分行因Covid-19疫情影响而重新安排还款期限，减免信贷利息及手续费，保持债务组。

於2020年03月17日颁布之《第860/BHXH-BT号函》-- 针对受Covid-19疫情影响之对象暂停向退休抚恤基金上缴社会保险费并不加计滞纳金。

於2020年03月25日颁布之《第1064/LĐTBXH-QHLDLTL号函》-- 针对受Covid-19疫情影响出现停工的工资发放及劳动者规章制度提供说明。



4. 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受限于由越南政府颁布之《第04/2017/QH14号小型、微型企业援助法》、《第39/2018/ND-CP号法令》——小型、微型企业援助法施行细则。

5. 信用机构、外国银行驻越南分行依照越南央行规定采取援助措施以协助本为企业、组织、个人因新冠肺炎（武汉肺炎或COVID-19）受到影响的客户。越南央行负责发布参与客户援助之信用机构、外国银行驻越南分行名单，以利于税收管辖机关依照本法令执行税款与土地租金延期。

延期不得逾五个月

本法令明定税款延期期限。

企业所得税

2019课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及2020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课税期的企业所得税应暂缴税款，亦得延期。

延期期限为五个月，自企业所得税纳税期限届满日起算，并且保证符合税收管理相关法规。

若企业、组织已按照2019年税务结算申报结果向国家金库足额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则该企业、组织可以办理调整以将已缴税款转作缴纳其他应纳税款。

土地租金

本法令明定：对于由越南政府直接出租之土地使用权，各家企业本应按照由职权机关（主管机关）以每年征收租金形式签署之决定书或契约支付2020年第一期之土地租金，亦可延期支付。

延期期限为五个月，自2020年05月31日起算。

增值税（进口增值税除外）：

上述企业、组织按照2020年3月、4月、5月、6月课税期之增值税应纳税款申请延期纳税（适用于按月申报），或者按照2020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之增值税应纳税款申请延期纳税（适用于按季申报）。

延期期限为五个月，自增值税纳税期限届满日起算，并且保证符合税收管理相关法规。

若纳税人对延期课税期办理税务补充申报，导致增值税应纳税款增加，并且在延期纳税期限届满前向税务机关提交申报，则延期税款将包括因补充申报而产生的补缴税额。

若企业、组织属于上述延期政策之适用对象，则继续按照现行法律规定办理增值税申报并提交月度或季度税务申报表，但暂时可以不按照增值税申报表中之已申报税额缴纳税款。

月度或季度增值税可以延期申报如下：

课税期	增值税纳税期限
• 2020年3月课税期	2020年09月20日
• 2020年4月课税期	2020年10月20日
• 2020年5月课税期	2020年11月20日
• 2020年6月课税期	2020年12月20日
• 2020年第一季度课税期	2020年09月30日
• 2020年第二季度课税期	2020年12月30日

延期程序及手续精简

根据本法令，若纳税人属于延期政策之适用对象，则仅需按照规定表格（通过电子方式或其他方式）向税收主管机关提交税款与土地租金延期申请表，同时依照税收管理相关法规在提交月度（或季度）税务申报文件时一次将所有需要申请延期之各种税捐与土地租金一并申请。

若税款与土地租金延期申请表不跟月度（或季度）税务申报文件一并提交，则延期申请期限为2020年07月30日。税收主管机关亦将受理在企业提交延期申请表前且符合延期条件的所有课税期之税款与土地租金延期申请。

若越南政府在不同地区将土地使用权出租予纳税人，纳税人税务主管机关有责任向出租土地所在的税务机关提供税款与土地租金延期申请表复印件。

纳税人自行确定并保证按照本法令的适用对象办理延期申请，同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若纳税人于2020年07月30日后提交税款与土地租金延期申请表，则不得依照本法令办理税款与土地租金延期申请。

在延期纳税期间，根据税款与土地租金延期申请表，税务机关将不对可延期缴纳之税款与土地租金加收滞纳金（包括企业在提交月度（或季度）税务申报文件之后、于2020年07月30日或之前提交延期申请表）。

延期缴纳工会经费

越南劳动总联合会于2020年03月18日颁布《第245/TLD号函》，关于受Covid-19疫情影响的企业得以延期缴纳工会经费。

据此，受Covid-19疫情影响的生产经营企业的2020上半年工会经费缴纳期限准予延至2020年06月30日。

受Covid-19疫情影响的企业是指参加社会保险而必须停工的员工人数在参加强制性社会保险的员工总人数高达50%以上。

延期期间过后，Covid-19疫情尚未消退且企业仍处于困境中，则继续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



根据信用机构内部规定而减免信贷利息及手续费

央行颁布《第01/2020/TT-NHNN号公告》明定信用机构和外国银行驻越南分行因Covid-19疫情影响而重新安排还款期限，减免信贷利息及手续费，保持债务组的多项措施。

据此，信用机构和外国银行驻越南分行基于内部规定对信贷活动产生的未偿债务（企业债券投资，购置活动除外）做出减免信贷利息或降低收费标准之决定，包含：

- 2020年01月23日至总理宣布战胜Covid-19疫情之日起三个月后翌日期间的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义务；及
- 受Covid-19疫情影响致使营业额及收入下降而无法履行已签订合同或协议如期偿还本金和/或利息的客户。



因受Covid-19疫情影响出现停工的工资支付指南

劳动荣军与社会部于2020年03月25日颁布《第1064/LDTBXH-QHLDTL号函》，针对受Covid-19疫情影响出现停工的工资发放及劳动者规章制度提供说明。

相关到受Covid-19疫情影响出现停工的工资，越南劳动部要求企业根据《第10/2012/QH13号劳动法第98条》规定和引致停工的原因以确定工资支付额度。

对直接受到Covid-19疫情影响而停工的劳动者，企业须按照双方协商的额度支付职工工资，但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劳动法第98条第3款），包括下列情况：

- 根据职权机关要求暂未返回越南工作的外籍劳动者；
- 务必实施隔离措施的劳动者；
- 因企业所有主或其他职工在实施隔离期间而必须停工，或者尚未能复工的劳动者；

针对物资来源或交易市场遇到困难而不能为职工安排正常工作的企业，则根据《劳动法第31条》规定暂时调移职工做另一份工作，或根据《劳动法第32条》规定与职工协商一致暂停履行劳动合同。由于收缩产线而减少劳动力，则根据《劳动法》第38条或第44条执行。

暂时停止向退休抚恤基金上缴社会保险费

越南社会保险局于2020年03月17日颁布《第860/BHXH-BT号函》，直到2020年06月底或2020年12月底，针对受Covid-19疫情影响之对象暂停向退休和抚恤基金上缴社会保险费并不加计滞纳金。

依本函，从事客运服务、旅游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以及其他特殊行业的企业因疫情面临困难，致使无法为职工安排工作，其中，参加社会保险而必须停工的员工人数在暂停生产、经营之前的劳工总人数高达50%或以上，或由于疫情造成资产总值（不含土地资产价值在内）损失超过50%的情况下，根据2014年《社会保险法第88条第1款》规定而执行。

此外，对受Covid-19疫情影响而暂时停止向退休抚恤基金上缴保费期间，并无违反迹象的企业，保险机关不对其进行行业检查，亦不对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法规遵守进行检查。

声明

“本法律简讯以供给客户更多有关法律信息为目的。本事务所着重于确保所提供信息的正确性，但本简讯未带有绝对全面性，因此运用之前，贵客户应当事先参考专业人士之意见。”

U&I 审计有限公司

公司总办公处：越南平阳省土龙木市正义坊吴嘉字街9号

电话：0274 3816 289 传真：0274 3816 291

胡志明市办公室：第三郡Ba Huyen Thanh Quan街40号

电话：028 3526 0103 传真：028 3526 0104

河内办公室：栋多郡11B吉灵Hapro大厦

电话：024 3734 9363 传真：024 3734 9364

官网：www.uniaudit.vn